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67/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9年7月8日議決成立保安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由10名議員組成。涂謹申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與內地作出的移交逃犯安排

4. 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內地就移交逃犯訂立正式引渡安排的進展。政府當局重申在訂定有關安排方面所須依循的5項指導原則，並強調在處理有關問題時，當局的首要考慮因素必定是維護“一國兩制”原則及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經數輪磋商後，雙方專家對於另一方的法律制度及觀念已有更深入的了解。鑑於兩地法律制度存在極大差異，而引渡安排又涉及相當繁複的問題，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的磋商工作尚未完成。

5. 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完成與內地當局的磋商工作後，將會公布有關建議並進行諮詢。在政府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內，訂有一項與豁除政治罪行及政治迫害的一般規定有關的常見保障條文，有見及此，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與內地訂立的協定中加入有關條文。

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及審批程序

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闡述當局將會採取何種安排，為該等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進行基因測試，以核實其親子關係。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內地當局及香港有關當局將會實行何種保安及保障措施，確保基因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事務委員會強調，確保基因測試可靠且不涉及貪污成分，實至為重要。部分議員建議賦權香港有關當局就基因測試結果進行抽樣檢查，並可規定已進入香港而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再接受基因測試。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如有理由相信基因測試結果有可疑之處，當局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政府當局認為，如採納進行抽樣檢查的建議，親子關係受疑的非婚生居港權申請人比起婚生的居港權申請人，將處於對其較不公平的境地。部分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不同意採納進行抽樣檢查的建議。

緊急救護車服務

7. 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是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表現。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評估整體表現時加入救護電單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會導致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出現較佳的整體表現。事務委員會為此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與緊急救護車服務有關的事宜。根據政府當局就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期間的緊急救護車服務所提供的統計資料，緊急救護車服務能在93.15%召喚中達到於12分鐘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的目標，而消防處所承諾的服務表現指標則是在92.5%召喚中於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在該段期間內獲處理的所有召喚中，只有0.94%召喚需藉派遣救護電單車才可在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而救護車可於12分鐘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召喚則佔92.21%。

8. 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消防處在2000至2001年度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以進一步改善救護電單車服務的覆蓋範圍，從而加強該處所提供的緊急救護車服務。與此同時，消防處轄下3輛救護車的服務年限已告屆滿，將會退出服務行列。有關安排將有助消防處充分運用緊急救護服務資源，並可對緊急召喚作出及時而有效的回應，特別是需要即時處理的緊急事故，或是在交通擠塞的市區或缺乏妥善道路網絡的郊區發生的事故。在實施此項措施後，全港29個救護站均最少會有一輛駐站的救護電單車。

9. 雖然改善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相當重要，但小組委員會認為救護人員提供高質素的緊急救援服務亦屬同樣重要。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持續改善救護人員的輔助醫療服務知識及技巧。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消防處現正檢討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當局答允在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有關申請入境證的出入境政策及程序

1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香港實行的出入境政策在回歸之前及之後並無兩樣。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作出的解釋，指香港的出入境法例源於英國的相關法例。在英國普遍的共識是，出入境政策應以公共政策需要為基礎。內政大臣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可就出入境事務作出決定。同樣地，入境事務處處長亦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以便就出入境事務作出決定。英國的出入境法例並無規定內政大臣就拒絕入境申請給予理由。同樣地，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無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拒絕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11.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在審批申請時會以公眾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而在此方面須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時間及目的而定。是否容許申請人在香港入境的決定，不應單純以申請人持有的旅行證件為依據。因此，過往批准某人在香港入境，並不一定表示同一名人士在另一情況下可獲准再次在香港入境。雖然申請人如因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作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入境條例》第53條提出覆核申請，但部分議員認為倘入境事務處處長無須為其拒絕任何人進入香港的決定給予理由，為覆核有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便變得毫無意義。有關議員亦認為覆核機制欠缺透明度。

處理懷疑持有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的程序

12. 一名少女因使用被認為屬偽造但其後證實屬真確的旅行證件而無辜入獄，有關事件令事務委員會對處理懷疑使用或持有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的程序極表關注，特別是倘涉嫌人士供認犯罪，當局便不會對有關的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入境事務處的調查人員在處理此類個案時，絕不會輕率行事。政府當局解釋，入境事務處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證件屬偽造時，才會提出檢控。倘涉嫌人士供認犯罪，並且具有有力的環境證據，顯示所使用的旅行證件屬偽造，當局便不會對有關證件進行科學鑒證。

13. 對於入境事務處調查人員或會傾向單純依賴被告的招認供詞而非科學鑒證結果，作為提出檢控的主要證據，部分議員深表關注。現行程序可能對前綫人員構成壓力，促使他們盡量取得涉嫌人士的招認供詞，從而省卻安排對有關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的麻煩。此外，部分議員亦質疑是否適宜由入境事務處人員擔任檢控員，因為被告一旦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有關議員認為檢控涉嫌人士的工作應由法律執業者負責，因為所提證據的質素非常重要。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在目前進行的程序檢討中一併研究此事。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14.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調查所得數字可能僅屬冰山一角，並未完全反映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警務人員一旦負債纍纍，不僅其工作表現會受到影響，警隊的形象及公信力亦會受到損害。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警務人員如

無力償還債務，將容易出現貪污瀆職的行為或為罪犯所利用，特別是那些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負債的警務人員。事務委員會特別為此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及處理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法。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警隊為預防、鑒別及處理有關問題而採取的策略。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觀察所得，警務人員負債情況一直未有顯著改善。鑑於經濟情況波動所帶來的不良影響自1998年下半年開始全面浮現，警務人員負債情況可說維持穩定。小組委員會認為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負債問題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長遠而言應屬有效。小組委員會亦認為當局不調配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執行涉及公帑或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敏感職務，是一項恰當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建議警隊管理當局向警隊成員傳遞一項明確及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當局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絕不會容忍任何揮霍無度或賭博的行為，而警隊管理當局應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繼續探討對付有關問題的其他可行措施。

採用新身份證及其全新電腦支援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16. 在採用新身份證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得出的主要研究結果及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就建議中的3個新身份證模式進行討論，該3個模式分別為非智能式身份證、僅可支援入境事務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以及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部分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採用可透過聰明卡及生物特徵識別科技，儲存大量個人資料的新身份證。此外，他們亦關注到，假如在新身份證內儲存並非為實施《人事登記條例》的目的而屬必要的個人資料，即會侵犯個別人士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倘有關人士並不知道其身份證內儲存了何種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有否被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用於實施《人事登記條例》以外的用途，問題將更加嚴重。部分議員表示支持選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尚未決定以何種形式簽發新身份證，亦未決定一旦採用以聰明卡形式簽發的新身份證時，應把何類個人資料儲存在新身份證內。政府當局就新身份證計劃的日後路向，包括選用何種新身份證模式作出決定時，會再次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在決定將何種及多少資料儲存在新身份證時，當局會考慮個人私隱及資料安全如何可獲得保障的問題。至於技術上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亦會列入考慮範圍內。此外，在收集更多個人資料時，更需要獲得法律上的支持。

其他事宜

18.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就多方面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的待遇、罪案情況及破案率、與電腦有關的罪案、罪犯自新服務的發展，以及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運作情況和人員編制。此外，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所涉事項包括建議進一步加強有

關沒收財產及反清洗黑錢活動的條文的效力，以及有關《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修訂建議。

19. 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8次會議，其中3次是分別就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駕駛職務，而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進行3次參觀活動。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4日